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50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吳玉芬

相對人 鄭凱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民法第873條及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務人鄭贊興於民國（下同）95年1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170,000元之抵押權，存續期間自95年1月13日起至125年1月13日止，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原債務人鄭贊興於95年2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970,000元，清償日期為115年2月6日，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本件借款自113年5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尚積欠本金106,079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原債務人鄭贊興業於104年10月22日死亡，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已由相對人鄭凱翔繼承，並於104年11月10日依法登記完畢，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01 定契約書、放款借據、增補約據、催告函、本院家事庭104
 02 年度繼字第1296號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
 03 籍謄本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4年1
 04 月8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迄今仍
 05 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2 執之。

13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4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5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7 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1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50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嘉義縣	朴子市	大葛		113	70.02	全部	重測前：大棟柳 段518-10地號

22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150號			
編 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一 層	第二 層	騎 樓	合 計	主要建 築材料及 用途	面 積	面 積 單 位		
001	10	嘉義縣朴 子市大棟 柳5之9號	嘉義縣○ 市○○ 段000地號	住家用；鋼 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二 層	37.80	52.30	9.80	99.90	陽台、電梯 樓梯間、廚 房	陽台：3.80、 電梯樓梯間： 6.51、廚房：1 4.60	平方公尺	全部	重測前： 大棟柳段4 32建號

01 附註：

0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3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